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5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69,963,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上市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该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726,383,3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860,3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文件;本次新增 726,383,359 股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其中含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 440,892,558 股,实施后为 969,963,628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中,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该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解除限售情况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外的 14 名交易对方所持太阳能股份的 40%,合计 114,196,31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市流通;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外的 14 名交易对方所持太阳能股份的 30%,合计 85,647,233 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外的 14 名交易对方所持太阳能股份的 30%,合计 188,423,963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 85,647,255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太阳能新增股份的 100%,合计 969,963,628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 440,892,558 股),尚处于限售状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2015)、二(2016)、三(2017)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58.82 万元、60,378.68 万元、69,988.08 万元,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45,000.00 万元、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因此,根据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中国节能、深圳华禹持有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即 969,963,628 股)可于本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1,014,342 股变更为 1,366,862,742 股;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66,862,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66,862,742 股变更为 3,007,098,03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由 440,892,558 股变更为 969,963,628 股。上述股本变更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98,213,624	898,213,624	29.87%	898,213,624
2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71,750,004	71,750,004	2.39%	71,750,004
	合计	969,963,628	969,963,628	32.26%	969,963,628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9,999,103	32.257%	969,963,628	35,475	0.001%
高管锁定股	35,475	0.001%	0	35,475	0.001%
首发后限售股	969,963,628	32.256%	969,963,628	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098,929	67.743%	969,963,628	3,007,062,557	99.999%
三、总股本	3,007,098,032	100.000%	0	3,007,098,032	1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1)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该企业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太阳能有限完成 2015、2016、2017 年度利润承诺,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有限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	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	(1)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此类推。 (2)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置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置入资产的承诺利润数。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 44,967.57 / 54,822.93 / 64,814.03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 45,000.00 / 55,000.00 / 65,000.00 桐君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太阳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3	交易对方关于太阳能公司目前用地以及房屋建筑物承诺事项的承诺	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企业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
4	中国节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第 1 项承诺履行完毕,第 2 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5	深圳华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同一控制人下属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太阳能公司管理 2 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第 1 项承诺履行完毕,第 2 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6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桐君阁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桐君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
7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桐君阁成立以来,桐君阁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
8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坚持桐君阁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该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该等规划到期后,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履行的分红政策不符合届时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分红政策进行修订。4、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
9	中国节能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有限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2.如太阳能有限在 2018 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4.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已完成调规或对外转让,中国节能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履行完毕。
10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受让老股解除限售后执行减持规定的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买卖股票等情况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中国节能、深圳华禹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深圳华禹作为中国节能控制的关联方,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如果计划未来减持所持太阳能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2015)、二(2016 年)、三(2017)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交易对方均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各项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 JLC1。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211,61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行权价格为 13.00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 JLC1

2、期权代码:03786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13.00 元/份,可行权数量共 1,211,610 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2 人)		4,038,700	1,211,610	1,615,480	30.00%

注:公司首次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00 份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授予登记前有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等待期内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公告情况一致。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行权期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211,61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3,879	0.43%	2,033,879	0.43%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2,2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1,629	0.43%	2,031,629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12,721	99.57%	473,924,331	99.57%
三、总股本	474,746,600	100.00%	475,958,21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74,746,600 股增加至 475,958,21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4,21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2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及承诺履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公司向 12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16,7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4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1,518	65,999,987.52	6
2	UBS AG	2,373,417	29,999,990.8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8,291	166,699,998.24	6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3,417	29,999,990.88	6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22,784	199,999,989.76	6
6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5,696	49,999,997.44	6
7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5,696	49,999,997.44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	55,999,990.5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4,810	50,999,998.40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3,417	29,999,990.88	6
11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73,417	29,999,990.88	6
12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13,924	51,999,999.36	6
合计		64,216,766	811,699,922.24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通宇通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216,766 股,总股本由 337,840,200 股增加至 402,056,9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发行对象一致、承诺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

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216,766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6.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为 12 名,共涉及 78 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632.00	300,632.00	0.07%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00	4,430,379.00	1.10%
3	UBS AG	2,373,417.00	2,373,417.00	0.59%
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14.00	79,114.00	0.02%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22,784.00	15,822,784.00	3.9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393.00	1,036,393.00	0.26%
7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9,367.00	949,367.00	0.24%
8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4,684.00	474,684.00	0.12%
9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13,924.00	4,113,924.00	1.02%
10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1,139.00	791,139.00	0.20%
11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962.00	181,962.00	0.05%
12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557.00	39,557.00	0.0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6,835.00	4,746,835.00	1.18%
14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